

獎項名稱	得獎單位	得獎說明
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特優單位	臺南市	臺南市環保局積極推動局內同仁落實日常生活節能減碳，由於所在位置交通不便，如能規劃完善的低碳運輸，便能大幅降低交通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故積極克服交通問題，鼓勵同仁利用共乘或環保汽、機車輛通勤，落實「行」面向的節能減碳，並推動局內同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此外，另針對環保局所屬清潔隊，深入瞭解原駕駛路線、習慣及用油量等基礎資料，與民間駕駛教練合作，辦理清潔隊車輛駕駛之教育訓練，改善駕駛習性與問題，達到節能減碳目的，經改善後約節省 10%~15% 油耗之成效。
	澎湖縣	澎湖縣自 99 年起，主動且積極配合本署推動之節能減碳地方考評，已連續 3 年度推動績效良好，101 年度澎湖縣環保局為提升員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增設環保局站牌，提供平日員工上、下班接駁專車。為了推廣綠色運輸，環保局拍攝電動機車使用教學影片，透過教學影片的撥放，提供正確使用方式及提升使用率。
	桃園縣	桃園縣環保局為推動「行」的節能減碳，由縣府提供電動巴士於火車站及縣府往返免費接送民眾，不但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更可達到良好的節能減碳宣導成效，自 101 年 1 月至 8 月，搭乘人數突破 20 萬人次。另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特別聘請專家學者成立「桃園縣節能減碳義診隊」，協助縣內住商進行減碳，經由義診輔導受診住商單位，全面進行節能減碳改善措施。
	新竹市	新竹市 101 年度將享譽海內外的名產：「米粉」、「摺丸」，進行碳足跡盤查輔導，賦予這兩項傳統美食綠色健康的形象，更幫助業者，改善生產流程，逐年降低碳足跡。並持續辦理「節能省電大作戰」競賽活動，鼓勵民眾上綠網填報水號、電號，關注自我能源使用情形，提升全體市民節能減碳向心力。
	基隆市	基隆市環保局 101 年度透過十大無悔措施具體落實，以局內同仁行為之改善，較 100 年具體達成節電 2,500 度，節電率為 4.2%，相較 96 年基礎用電之節電率更達 40.0%。並自 98 年起，成立「節能減碳輔導診療所」，協助市府機關、社區大樓、學校及企業宣導節能減碳，並提供用電設備及公共空間耗能設施之現場節能輔導診斷服務，截至 101 年度，共輔導 173 個單位，透過專家於單位現場進行電力分析，照明燈具、空調冷氣及其他用電系統之使用現況了解後，提出建議節能改善事項，以供各單位有效進行各項節能改善事宜規劃。
	嘉義市	嘉義市，將十大無悔措施具體落實向下推動至村里層級，共輔導至少 10 個村里參與「十大無悔措施」考評，並積極協助「行」的節能減碳，辦理多項低污染車輛推廣活動，除於轄區內增設 19 處充電站，鼓勵民眾使用，為避免電動機車遺失，首創電動機車標碼服務，於每輛電動車標上專屬編號並建檔，減少失竊綠並增加使用者保障，另於嘉義火車站出口處提供二手自行車供民眾免費借用，提升民眾使用低碳運具意願，並藉此推廣

獎項名稱	得獎單位	得獎說明
		全民落實節能減碳。
住商省電、省水績效特優單位	臺南市、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花蓮縣、基隆市	<p>能源使用情形為最直接得知節能減碳推廣成效之依據，使用者若能關注生活用水、用電情形，也能達到自我控管之成效，根據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的資料統計，101 年度 3 月至 8 月全國表燈非營業用電量較 100 年同期減少 96,860 千度，減少排放 51,917 噸 CO₂e(由台電公司公告之 100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536 kgCO₂e 計算)，此外在用水部分，101 年 3 月至 8 月全國人均用水量亦較 100 年度同期減少。</p> <p>在各縣市統計結果中，臺南市、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 6 縣市，其省電、省水的綜合成效在全國各縣市當中更是出類拔萃，其中臺南市在評比期間人均節水率達 4.6%，節水成效為全國之冠；臺北市則達到每人平均節電率達 3.5% 及縣市總省電率達 2.4% 之優異成效，對於人口密集且都市型態的臺北市實屬不易；桃園縣於本次考評期間，省電及省水成果皆屬名列前茅，顯示在實際落實住商省電、省水推動面積極且具體，可看出桃園縣對於省電、省水推動之努力；彰化縣將節能減碳十大無悔具體措施落實至個機關與縣內所有學校單位，透過環保局協助輔導，於考評期間，縣內總省水量達 400 千度之良好成效；而花蓮縣長期持續向轄區民眾推動落實節能減碳，使得花蓮縣在用水、用電量均呈現持續下降趨勢；而基隆市於考評期間縣市總省電比例更達到 2.5%，為全國總省電比例成果最高之縣市。</p>
推動機關、學校執行蔬食日績優單位	澎湖縣 新竹市 臺南市 嘉義市	<p>為協助推動澎湖低碳旅遊環節中的低碳飲食項目，積極推廣在地、當季食材，要求餐飲業者禁用一次性餐具等措施，配合執行比例達 98%。而針對縣市局處、鄉鎮市區及各級學校推動「每週一日蔬食日」填報成果優異，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前，不僅在執行填報單位高達總單位數量之 84.4% 外，平均每單位實際落實活動及會議提供蔬食餐點場次約 20 場次，推動成效為名列全國之冠，成功將低碳蔬食理念推動至轄區內局處、鄉鎮市區及各級學校。</p> <p>新竹市自 2010 年起推動「公教員工一週一蔬食」活動，訂定每週三為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蔬食日，並由市長許市長明財以身作則，帶領市府同仁一同落實，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前，各單位執行率達 80%。另於 101 年度規劃舉辦一系列低碳蔬食推廣記者會、烹飪競賽及宣導講座，吸引市民落實低碳蔬食，進而攜手構築新竹市為低碳飲食之楷模縣市。</p> <p>臺南市轄區內單位及學校數量眾多，經過環保局持續經營、推動，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前，落實「每週一日蔬食日」並推動轄內將近 270 個單位，落實會議及活動提供蔬食餐點共 6,747 場次。</p> <p>嘉義市環保局轄區內截至 101 年 10 月底前，配合轄區內農會辦理農特產品特賣會，鼓勵民眾購買在地、當季食材，將低碳飲食理念推動至市民共同響應，平均每單位實際落實活動及會議提供蔬食餐點場次約 12 場次。</p>